

# 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補發暨調閱申請書

收件日期  
及 編號

一、主旨：為申請 補發 調閱 ( )投 府 縣 建都 (使)字第( )號 建管 工築 (造)字第( )號 消防安全設備核准之圖說資料 份。

二、申請理由：營業登記 教育局立案 用途變更 增建、改建 大樓管委會報備 停車位問題  
其他\_\_\_\_\_

三、建築物名稱：\_\_\_\_\_

建物門牌：\_\_\_\_\_ 鄉鎮市 村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

基地座落：\_\_\_\_\_ 段 小段 地號

四、申請事項：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年 月 日 第 號收文辦理之下列圖說。

法規檢討 開口檢討\_\_\_\_\_

數量表 昇位圖\_\_\_\_\_

消防平面圖\_\_\_\_\_ 計算式\_\_\_\_\_

公共設備平面圖\_\_\_\_\_

其他\_\_\_\_\_

註：所需圖說請勾選，敘明正確。

## 五、申請資格及檢附證件

### (一)建物所有權人：

①已辦理建物保存登記：1.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(最近八個月內)2.使用執照(1、2項文件加蓋房屋所有權人印章)

②未辦理建物保存登記：1.切結書 2.今年房屋稅單影本或稅籍證明 3.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(最近八個月內) 4.使用執照影本(前1至4項文件加蓋房屋所有權人印章)

③興建中建築物： 1.切結書 2.起造人身分證影本簽章 3.建造執照影印本 4.土地登記簿謄本

(二)管理委員會(已向縣府機關報備)：1.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、公所報備書函 2.使用執照影印本 3.管理委員會印章及現任主任委員印章 4.最新一期會議紀錄

## 六、委任辦理(申請人非所有權人時，請檢附受託人身分証影本)

受託人姓名： 蓋章 受託人身分証字號：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七、切結事項：依規定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確實真實無誤，如有虛偽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且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 致

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

所有權人姓名： \_\_\_\_\_ 蓋章 身分證字號： 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 \_\_\_\_\_ 縣(市) 鄉鎮市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

審核： \_\_\_\_\_ 核判： \_\_\_\_\_